

刑事诉讼法

从 12 年大纲看命题趋势

一、大纲总体变化概述

由于刑事诉讼法法典的大修，12 年司法考试大纲刑事诉讼法部分变化非常大，其中新增考点 36 个，修改考点 17 个，删除考点 10 个，全面修订刑事诉讼法典，新增司法解释 1 件。当然这只是对大纲在形式上的变化进行的解读，有的考点虽然没有改变表述，但由于其他考点的变动，加之知识点之间的联系，实质内容也会有所变化。12 年大纲新增考点主要集中在特别程序部分以及证据制度、技术侦查措施等，特殊程序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程序、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诉讼程序、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四种，大都是将近年来理论界研究的成果或在实践中的比较成熟的经验纳入立法。修改考点主要集中在强制措施和第二审程序部分。删除的考点影响不大，有的是往年不作为重点考察的内容，还有的是因为法律的修改而丧失考察的必要性。

二、12 年命题趋势分析

今年法律的修改面积非常大，按照“新法必考”的司考规律，12 年新的刑事诉讼法的条文显然大都是复习的重点，所以备考过程中要全面掌握。但是也不能因为追求全面就分不清重点，刑事诉讼法的考点重复率极高，对于传统重点如审判公开原则、具有法定情形不追究刑事责任原则、管辖、回避、辩护人的法律地位及其诉讼权利、强制措施、证据制度、侦查措施、不起诉决定、自诉案件范围、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上诉、抗诉、二审全面审查原则、上诉不加刑、死刑复核程序、审判监督程序、暂予监外执行等仍然要给予足够重视。

新增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刑事抗诉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出台，使得今年抗诉仍然是考试的热点。同时今年新增的司法解释仅此一件，易于把握，而且新增法条通常难度不大，考题可能简单地将司法解释的内容稍作修改搬为选项，备考应对也不会太困难。

三、备考 12 年司考方法与技巧

充分重视法条。刑事诉讼法作为一门程序法，考察的重点是如何操作，因此其绝大多数试题为客观性试题，答题关键在于对刑事诉讼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记忆和理解。比较重要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有新《刑事诉讼法》、《六级关规定》、《刑诉解释》、《高检规则》《公安部规定》等，看法条要以新《刑事诉讼法》为主线，其他为辅助，要相互结合，切忌彼此拆离。对于这些法规、司法解释中与新法冲突的部分要以新通过的《刑事诉讼法》为准。此外，对今年新增法条及司法解释要给予特殊关照。

加强对理论知识的学习。随着刑事诉讼法理论知识在司法考试中的比重不断上升，考生在司法考试中就不能满足于对法条的单纯记忆，而是要在记忆法条的同时注重对刑事诉讼理论部分的学习、侧重对它们的理解，尤其是要掌握比较重要的刑事诉讼理念、刑事审判原则、刑事起诉制度、刑事证明理论、重点概念的涵义及相关概念的区别。

认真分析历年真题。经验告诉我们，95%以上的考点都可以从往年试题中找到原型，甚至原题重现也不罕见。因此，“研习过去的真题，就是在做未来真正考题”，只要我们认真分析历年真题，吃透考点，在刑事诉讼法部分取得好成绩绝非难事。另外，按照新修订法律来解读往年试题，有些答案必定会有所调整，因此大家在做真题的时候要按照今年的新法重新审视历年真题，旧题新做。

12 年大纲增删考点汇总

12 年新增考点

章名	节名	新增考点
辩护与代理	刑事代理	✧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没收程序中的代理

		✧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中的代理
刑事证据	刑事证据的种类	✧ 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 ✧ 电子证据
强制措施	[12]监视居住	✧ 监视居住的决定、执行、解除与期限 被监视居住人违反义务的处理
	逮捕	✧ 继续羁押的必要性
侦查	侦查行为	✧ 技术侦查（技术侦查的概念 技术侦查的程序和要求）
	对违法侦查行为的申诉、控告	✧ 申诉、控告的范围 申诉、控告的受理及处理
起诉	起诉的概念和意义	以公诉为主、自诉为辅的犯罪追诉机制
	提起公诉的程序	✧ 附条件不起诉制度
第一审程序	公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 （量刑事实 强制证人出庭程序 鉴定人出庭） ✧ （量刑辩论） （量刑理由）
执行	执行概述	执行机关（人民法院 监狱 公安机关 社区矫正机构）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特点	✧ （社会调查报告制度） ✧ （合适成年人在场制度，犯罪记录封存制度） （附条件不起诉制度）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 刑事和解的适用条件 强制医疗程序的启动程序和决定程序 强制医疗的救济程序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概述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没收程序的概念和特点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的法律依据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所适用的案件范围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的没收对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的阶段 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的管辖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的公告程序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的裁判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的上诉、抗诉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的终止 救济措施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 强制医疗程序的适用条件 强制医疗程序的启动程序和决定程序 强制医疗的救济程序

12 年修改考点

章名	节名	修改考点	
		11 大纲	12 大纲
辩护与代理	我国辩护制度的	✧ 指定辩护的概	✧ 法律援助辩护的概念、种类、适

	基本内容		念、阶段及适用情形	用阶段及适用情形
强制措施	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 拘传 ◇ 取保候审 ◇ 拘留	◇ 拘传的概念和性质 ◇ 拘传的适用对象、适用机关和适用程序 ◇ 保证方式 ◇ 取保候审的审批程序、执行程序、期限 ◇ 刑事拘留的适用机关、审批程序、执行程序和期限	◇ 拘传的概念和特点 ◇ 拘传的适用对象、主体与程序 ◇ 保证人保证与保证金保证 ◇ 取保候审的决定、申请、执行、解除与期限 ◇ 拘留的决定、执行和期限
	逮捕		◇ 逮捕的适用条件	◇ 逮捕的适用对象
侦查	侦查行为		◇ 扣押物证、书证	◇ 查封、扣押物证、书证
第一审程序	简易程序		◇ 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 ◇ 人民检察院可以不派员出庭	◇ 审判组织形式的简化 ◇ 人民检察院应当派员出庭
第二审程序	第二审程序的审判		◇ （阅卷与调查相结合不开庭审理的方式和程序）	◇ （不开庭程序的方式和程序）
	对扣押、冻结在案财物的处理	对查封、扣押、冻结在案财物的处理	◇ 扣押、冻结在案财物的处理 ◇ 违法处理扣押、冻结在案财物的法律责任	◇ 查封、扣押、冻结在案财物的处理 ◇ 违法处理查封、扣押、冻结在案财物的法律责任
死刑复核程序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复核的审判组织复核的内容与要求复核后的处理程序）	（讯问被告人 审查核实案卷材料 听取辩护律师意见 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意见 制作复核审理报告 复核结果通报最高人民检察院） 复核后的处理
执行	执行的变更程序		（暂于监外执行的适用条件）	（暂于监外执行的适用情形）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有期徒刑缓刑、拘役缓刑判决的执行	管制、有期徒刑缓刑、拘役缓刑判决的执行
			◇ 管制和剥夺政治权利判决的执行	◇ 剥夺政治权利判决的执行

12 年删除考点

章名	节名	删除考点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 走私犯罪侦查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

辩护与代理	我国辩护制度的基本内容	◇ 辩护人介入刑事诉讼中的时间
	刑事代理	◇ 申诉案件的代理
强制措施	[11] 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 保证人的条件和责任 ◇ 取保候审与监视居住的关系 ◇ 监视居住的程序、期限
	拘留	◇ （包括公安机关的适用情形和检察机关的适用情形）
	逮捕	◇ （包括审批机关和执行机关，以及几种特殊犯罪嫌疑人的审批机关）
附带民事诉讼	附带民事诉讼的审判	◇ 附带民事诉讼调解
侦查	侦查行为	◇ （犯罪嫌疑人聘请律师 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的手续和保密权）

12 年法律法规目录增删

增加	删除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刑事抗诉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无

新增考点精讲

考点一、技术侦查

一般认为，技术侦查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技术侦查措施是指利用现代科学知识、方法和技术的各种侦查手段的总称。狭义的技术侦查专指侦查中运用的某些特殊侦查手段，包括电子侦听、电话监听、电子监控、秘密拍照或录像、秘密获取某些物证、邮件检查等秘密的专门技术手段。本法中所言的技术侦查措施即是狭义上的概念。具体哪些措施属于技术侦查措施，如何操作，还需要进一步制定明确的程序和范围。

(1) 主体条件。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48条的规定，能够行使技术侦查措施的主体为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

(2) 适用范围。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48条的规定，技术侦查措施适用的范围为以下案件：1、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重大毒品犯罪或者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犯罪案件；2、重大的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以及利用职权实施的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重大犯罪案件；3、追捕被通缉或者批准、决定逮捕的在逃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案件。

(3) 批准程序。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49条规定，（技术侦查措施的）批准决定应当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确定采取技术侦查措施的种类和适用对象。批准决定自签发之日起三个月以内有效。对于不需要继续采取技术侦查措施的，应当及时解除；对于复杂、疑难案件，期限届满仍有必要继续采取技术侦查措施的，经过批准，有效期可以延长，每次不得超过三个月。由此可见，技术侦查措施需要经过严格的批准程序，但是具体如何适用，需要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作出详细的解释。技术侦查措施的有效期限为三个月，对于复杂、疑难案件，可以根据案情需要并经过批准延长，但每次不得超过三个月。

考点二、附条件不起诉制度

根据规定，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制度必须同时符合以下四个条件：一是涉嫌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规定的犯罪。分别是“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

社会管理秩序罪”。二是可能判处一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这是指根据刑法规定，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如果被起诉到法院可能判处的刑罚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单处罚金或没收财产的案件。三是符合起诉条件。起诉条件包括：犯罪事实已经查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未成年人案件只有符合上述起诉条件的情况下，即案件本身可以起诉到法院进行审判的才可以使用附条件不起诉。四是有悔罪表现。悔罪是指认罪并悔悟。认罪是指承认犯罪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悔悟是指有悔悟之心，悔不当初，并有悔悟的实际表现。以上四项条件必须同时具备，缺一不可。还有规定，人民检察院在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公安机关、被害人的意见，但不以他们的同意为前提。

附条件不起诉作为不起诉的一种类型，公安机关有权要求复议或者申请复核，被害人也有权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规定，如果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及其代理人对人民检察院决定附条件不起诉有异议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起诉的决定。换言之，人民检察院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必须征得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考点三、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适用的条件包括两个方面。（1）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真诚悔罪。当事人和解并非简单地以赔偿换取较宽缓的处罚，而是要充分关注害人回归社会，以及修复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应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真诚悔罪为条件。（2）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获得被害人谅解且被害人自愿和解。无论是民事诉讼中的和解，还是刑事诉讼中的和解，和解双方的意愿决定了和解能否成功。谅解必须是被害人自愿作出的，办案机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他任何人都不能采用任何方式强迫被害人表示谅解和愿意和解。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适用的案件范围。条文从正反两个方面对适用的案件范围做了规定。（1）因民间纠纷引发，涉嫌刑法分则第四章规定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和第五章规定的“侵犯财产罪”，并且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2）除渎职犯罪以外的可能判处7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过失犯罪案件。由于过失犯罪的法定最高刑一般都在7年有期徒刑以下，这一规定实际上已将绝大多数过失犯罪纳入了可以适用的范围。

法律还规定了不得适用当事人和解的情形：即使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涉嫌的犯罪属于上述两种情况，但如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五年以内曾经故意犯罪的，则不能适用当事人和解程序。

对于达成和解协议的案件，公安机关可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从宽处理的建议。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从宽处罚的建议；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作出不予起诉的决定。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对被告人从宽处罚。